

2023年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总结 防范森林火灾通知(大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总结篇一

xxx□

森林防火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自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为森林防火重点期。为确保我镇林区安全，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区森林资源，现就做好当前森林防火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责任部位的巡山员（护林员）要严格遵循巡山员（护林员）工作管理制度，务必按要求及时到岗到位，每天坚持在其责任部位进行不间断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防火办、村委会报告。各相关单位要及时监督和指导巡山员做好巡山工作，发现有失职行为严肃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镇防火办、当地村（居）委会报告（镇森林防火报告电话为），不得有迟报、谎报以及越级上报的行为。并就近组织人员及时进行扑救。火情扑灭后，要做好起火原因调查工作，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处理。各村（居）委会应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书写两条以上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并注明镇、村两级森林防火报告电话。

在防火期内各单位要坚持每天24小时不间断值班，镇、村两

级干部要保障通讯畅通，防火用服装、扑火工具及时准备到位，防火应急分队人员保持随时待命的状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镇、村两级干部要按照森林防火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及时到各自相应的防火责任部位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接到扑火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对于有关失职人员，将按照《庐山区森林防火责任追究的若干规定》严肃处理。

xx办公室

20xx年x月x日

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总结篇二

为维护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优化交通环境，根据《xxx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从20xx年6月1日起，对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实行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和三轮摩托车禁止和限制通行。从20xx年7月1日起，对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实行公路客运汽车禁止通行。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和三轮摩托车禁止和限制通行

一、资江一桥全天24小时禁止载货汽车(微型载货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和三轮摩托车通行。

二、下列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7：00至21：00禁止中型、轻型载货汽车通行：

资江以南区域的桃花仑路(十洲路路口至桥南广场段)、秀峰路(金山路至萝溪路段)、益阳大道(朝阳广场至金山广场段)、梓山路(龙洲路至金山路段)、玉兰路(龙洲路至金山路段)、

龙洲路(迎宾路至关公路口段)、团圆路(迎宾路至桃花仑东路段)、康富路、萝溪路。

三、过境载货汽车通过长张高速、益阳南线高速(绕城高速)等外环公路通行。

四、因市政建设、城市保洁、工程抢险、渣土运输和生产、生活等法定事由，确需在禁行时间、路段通行的，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请办理通行手续。

公路客运汽车禁止通行

一、禁止通行区域

金山路(含)、迎春路(含)、三益街路(含)以东，资阳大道以南，银城南路、十洲路、资江三桥、白马山路以西，迎宾路以北的区域为公路客运汽车禁止通行区域。

二、特别规定

七里桥车站：允许公路客运汽车经萝溪路、青年路、十洲路往返进出；

资阳汽车站：允许公路客运汽车经马良北路、车站北侧通道、东侧通道和长春路进入，经马良北路驶离。

对违反以上禁止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xxx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总结篇三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预防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安全事故，根据xxx《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通告如下：

第一条 市区范围内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条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后，严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除第一条规定区域外，市区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除夕至正月初六及元宵节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婚丧嫁娶活动可以在指定地点少量燃放烟花爆竹。

公安、环保等部门应大力宣传大面积、阶段性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的危害，大力倡导用更环保的电子鞭炮、电子礼花来代替烟花爆竹作为节日庆祝工具。

第四条 市区烟花爆竹销售、举办焰火晚会活动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xxx门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 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人群密集场所以及禁止燃放的地点抛掷，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影响交通秩序。禁止在建筑物内的楼道、阳台、窗口、屋顶等位置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本通告。

第六条 公安、安监、工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大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组织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占道摆摊设点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xxx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xxx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安机关依照《xxx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没收非法携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对本辖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教育、民政、住建、环保、园林环卫等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各镇政府(街办)、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加强对本辖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倡导广大市民增强安全、环保、文明意识，尽量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一条 严禁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公款购买和燃放烟花爆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员干部应带头执行本通告规定。

第十二条 各县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告，分别划定县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落实。

第十三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宝鸡市公安局：、 110；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12369

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350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年2月3日

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总结篇四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有效地预防和扑救发生的森林火灾，根据《xxx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办法》，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护林防火预案如下：

根据“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扑救森林火灾的原则是：

- 1、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一般火灾要求在二小时以内扑灭，重点林区不得超过四小时。
- 2、坚持就近组织力量的原则。以本村、组自救为主，外村、组支援为辅。村、组自战，发生火情边扑救、边报告。
- 3、抓住小火初起和早晚气温低、湿度大、风小、火弱的有利时机，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迅速控制火势蔓延，并彻底消灭

余火，防止复燃。

4、处置火灾时，要领导带队，服从指挥，纪律严明，行动迅速有序，指挥员要查明火场情况，合理部署力量，火场面积大，一时难以查明，可以边查边部署，避免瞎指挥。

5、从火场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制定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教育，防止人身伤亡事故。

6、火情发生地的村在火灾扑灭后，要组织人员对火场全面清理扑灭余火，并留守相应人员严密观察，以防死灰复燃，至全部扑灭，确认不再复燃后，方可撤离。

7、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和孕妇、儿童参加。

1、各村建立护林巡逻制度，安排护林员巡山。

2、林区群众监测。

3、毗邻地区监测。

4、林火发生后，当地在立即组织扑救的同时，应及时报告乡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号码为：7400032。接听电话人员要及时问清火情，了解三方面情况□a□起火的时间和确切地点（包括所属村组、山头名称□b□起火地点的道路走向□c□起火地点的树木种类和当时的风向、风力。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1、重点防范时期。本乡全年为森林防火期，十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为森林防火警戒期，在此期间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2、重点防范区域。本乡全乡均为重点防范区域，分别为贡茶社区，芙蓉村，桂芙村，新坪村，炉沟村。

1、各村、组要结合实际建立并完善半专业扑火队，一旦发生火情，保证投入扑火战斗。

2、乡政府组建一支20人的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齐风力灭火器、割灌机、汽油锯等专业灭火工具。护林防火领导小组每年将对扑火队员和当地群众进行防火知识讲解和扑火技术培训。

1、乡、村建立并完善护林防火值班制度，保持电话通讯畅通，随时备战，必要时还可请派出所给予支持配合。

2、救火用车辆由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调遣，并统一调配专门的扑火工具及扑火所需用品（饮用水、干粮和其它后勤物资等），必要时联系上级相关部门增援物资。

扑火救灾应本着先人后物，重急轻缓的顺序，严格组织实施。

1、林区单位和群众应见火就报，见火就灭。力争把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

2、一般火灾、荒火、火警由村、组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乡防火办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支持和指导，重大森林火灾应尽快层层上报，争取上级增援。

3、扑救森林火灾时，本村半专业队和毗邻群众为第一梯队，乡防火专业队人员为第二梯队。

4、妥善保护起火现场，并及时通知林业公安或当地派出所勘察火场，查找火因，分清责任，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总结篇五

为预防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

《xxx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当前火灾防范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备案。

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立即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在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商场、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严禁违规施工，营业结束时应按规定关闭电源、气源，消除遗留火种。

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立即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保证24小时双人值班。

四、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立即组织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照明，严禁违规进行电焊、气焊操作，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五、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严禁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个人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严禁在建筑内燃放烟花爆竹。

六、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演练。立即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培

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员工应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

七、确保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举办。

八、严禁超员使用。严格控制营业期间的人流，并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违规住人。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九、配备疏散逃生器材。人员密集场所可以根据人员数量，配备逃生绳、防烟面罩、应急手电等辅助疏散逃生器材。

十、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公民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积极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XXXXXX

20xx年1月8日